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东湖高新区教育发展战略、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东湖高新区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阶段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调整东湖高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布局，审核东湖高新区新建小区配套建设中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规划、布局和教育设施的配置；按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学校的设立、合并、撤销、变更；管理东湖高新区涉外办学工作。

3. 综合管理东湖高新区基础教育和所属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社会力量办学。

4. 参与研究和制订东湖高新区经济、科技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指导东湖高新区办学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

5.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教育预算标准的政策和办法；负责提出东湖高新区教育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计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汇总编制东湖高新区预算内、外教育经费年度决算报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东湖高新区教育费附加的年度使用计划。

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东湖高新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东湖高新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编制，指导和检

查学校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会同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内选拔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专项津贴人员的推荐申报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7.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东湖高新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 按权限管理东湖高新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组织、管理继续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等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东湖高新区教育教学科研、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装备、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等工作。

10. 规划并管理东湖高新区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工作；规划指导东湖高新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作。

11. 按规定管理东湖高新区招生考试办公室，管理所属学校和教育发展研究院等事业单位；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教育类社团组织工作。

12. 按规定管理东湖高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东湖高新区学前段、义务段、高中段贫困生资助及大学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
- 2.武汉市光谷第一小学
- 3.武汉市光谷第二小学
- 4.武汉市光谷第三小学
- 5.武汉市光谷第四小学
- 6.武汉市光谷第五小学
- 7.武汉市光谷第六小学
- 8.武汉市光谷第七小学
- 9.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
- 10.武汉市光谷第九小学
- 11 武汉市光谷第十小学（武汉小学光谷分校）
- 12.武汉市光谷第十一小学
- 13.武汉市光谷第十二小学
- 14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 15.武汉市光谷第十五小学
- 16.武汉市光谷第十六小学
- 17.武汉市光谷第十七小学
- 18.武汉市光谷第十八小学
- 19.武汉市光谷第二十一小学
- 20.武汉市光谷第二十五小学
- 21.武汉市光谷第二十六小学
- 22.武汉市光谷第二十七小学
- 23.武汉市光谷第二十八小学
- 24.武汉市光谷第二十九小学
- 25.武汉市光谷豹澥第一小学
- 26.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小学
- 27.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 28.武汉市光谷豹子溪小学
- 29.武汉市光谷花城小学
- 30.武汉市光谷实验中学
- 31.武汉市光谷第一初级中学
- 32.武汉市光谷第二初级中学
- 33.武汉市光谷第三初级中学
- 34.武汉市光谷第四初级中学
- 35.武汉市光谷汤逊湖学校

- 36.武汉市光谷喻家山学校
- 37.武汉市光谷第七初级中学
- 38.武汉市光谷第八初级中学
- 39.武汉市光谷左岭第一初级中学
- 4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中学
- 41.武汉市光谷花城初级中学
- 4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屋陈学校
- 43.武汉市光谷第二高级中学
- 4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幼儿园
- 45.武汉市光谷中心幼儿园
- 46.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幼儿园
- 47.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48.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7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3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99.79	五、教育支出	36	245,116.9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930.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4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333.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4,72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05.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7.85
	30			61	
总 计	31	255,039.09	总 计	62	255,039.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1,333.12	245,802.62		599.79			4,93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23			民族事务	10.00	1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241,728.83	236,198.33		599.79			4,930.7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97.81	597.81					
2050101			行政运行	19.17	19.1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64	578.64					
20502			普通教育	207,932.28	202,401.78		599.79			4,930.71
2050201			学前教育	6,002.98	6,002.98					
2050202			小学教育	99,233.80	95,143.39					4,090.41
2050203			初中教育	45,604.55	44,770.21					834.34
2050204			高中教育	7,480.82	7,011.03		464.79			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610.13	49,474.17		135.00			0.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8.74	198.74					
2050801			教师进修	198.74	198.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0	33,00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3,000.00	33,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	1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8.99	9,54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8.99	9,54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0.73	8,82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26	728.26					
229			其他支出	35.30	35.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30	35.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30	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4,721.24	147,187.41	107,53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23			民族事务	10.00		1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245,116.95	137,638.41	107,478.5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97.81		597.81			
2050101			行政运行	19.17		19.1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64		578.64			
20502			普通教育	211,320.40	137,638.41	73,681.99			
2050201			学前教育	6,003.28	1,591.79	4,411.49			
2050202			小学教育	102,260.92	86,347.94	15,912.98			
2050203			初中教育	45,970.81	41,009.33	4,961.48			
2050204			高中教育	7,475.82	6,549.71	926.1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609.57	2,139.64	47,469.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8.74		198.74			
2050801			教师进修	198.74		198.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0		33,00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3,000.00		33,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		1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8.99	9,54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8.99	9,54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0.73	8,82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26	728.26				
229			其他支出	35.30		35.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30		35.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30		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7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36,198.33	236,198.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	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48.99	9,54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30		35.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80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802.62	245,767.32	35.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5,802.62	总 计	64	245,802.62	245,767.32	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 28行 = (29+30+31) 行； 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 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45,767.32	142,580.66	103,18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23			民族事务	10.00		1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236,198.33	133,031.68	103,166.6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97.81		597.81
2050101			行政运行	19.17		19.1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64		578.64
20502			普通教育	202,401.78	133,031.68	69,370.10
2050201			学前教育	6,002.98	1,591.79	4,411.19
2050202			小学教育	95,143.39	82,616.59	12,526.80
2050203			初中教育	44,770.21	40,133.95	4,636.26
2050204			高中教育	7,011.03	6,549.71	461.3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474.17	2,139.64	47,334.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8.74		198.74
2050801			教师进修	198.74		198.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0		33,00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3,000.00		33,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		1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8.99	9,54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8.99	9,54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0.73	8,82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26	72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2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4.36	310	资本性支出	236.79
30101	基本工资	22,965.01	30201	办公费	1,03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03
30102	津贴补贴	4,884.71	30202	印刷费	606.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1.69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4,601.66	30205	水费	258.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03.99	30206	电费	674.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30	30207	邮电费	56.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5.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2.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8.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1.32	30211	差旅费	67.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17.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39.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8.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60	30215	会议费	0.65			
30301	离休费	1.55	30216	培训费	654.58			
30302	退休费	3,927.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9.04			
30304	抚恤金	239.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31.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8.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2.0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1.4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7.6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40			
人员经费合计		129,039.51	公用经费合计					13,54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30	35.30		35.30	
229			其他支出		35.30	35.30		35.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30	35.30		35.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30	35.30		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此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3		9.13		9.13		6.80		6.80		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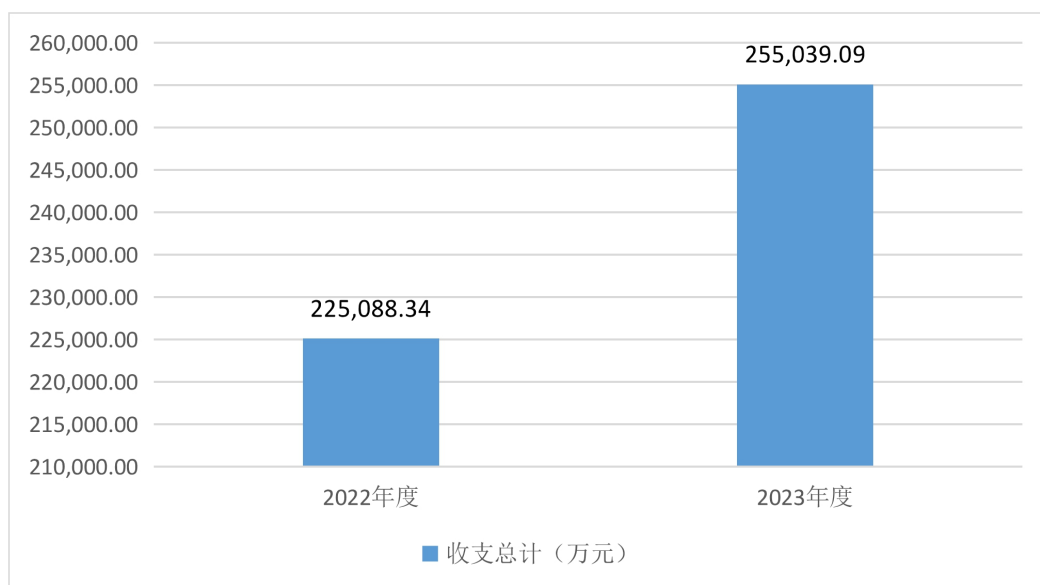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55,039.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950.75万元，增长13.31%，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及设备购置增长。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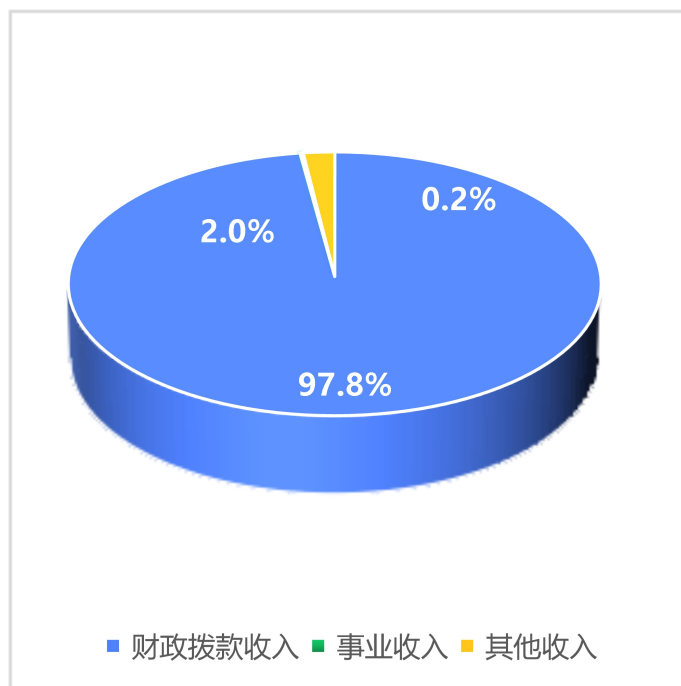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1,333.1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7,350.45万元，增长12.21%，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及设备购置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802.62万元，占本年收入

97.8%；事业收入599.79万元，占本年收入0.2%；其他收入4,930.71万元，占本年收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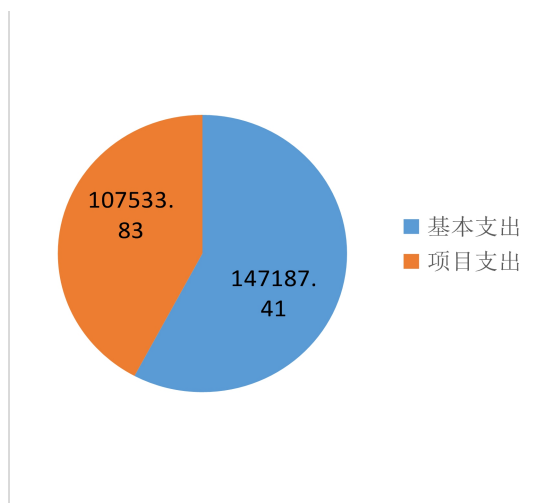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4,721.2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3,643.12万元，增长15.22%，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及设备购置增长。其中：基本支出147,187.41万元，占本年支出57.78%；项目支出107,533.83万元，占本年支出42.22%。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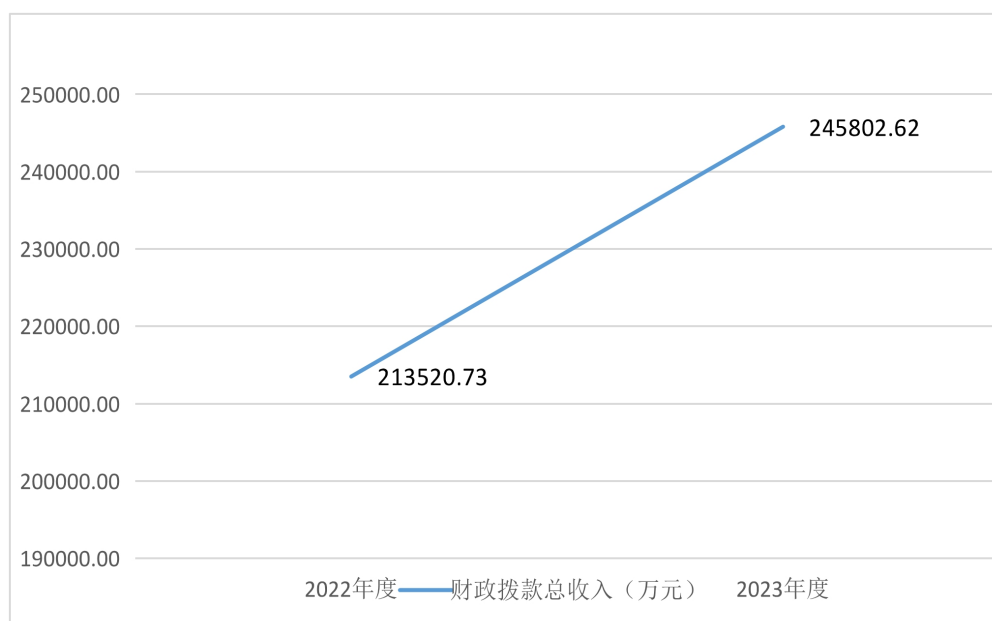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5,802.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281.89万元，增长15.12%。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及设备购置增长。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767.3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2,413.6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及设备购置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31.7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只列支了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76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32,413.63万元，增长15.19%。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及设备购置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76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万元。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17万元。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8.64万元。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6,002.98万元。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95,143.39万元。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44,770.21万元。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7,011.03万元。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49,474.17万元。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198.74万元。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33,000万元。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10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820.73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28.2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9,356.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5,76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5%。其中：基本支出142,580.66万元，项目支出103,186.6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教育局机关专项：

- 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2.78万元，
- 2.教育发展建设专项26,851.40万元，
- 3.教育事业发展专项15,950.01万元
- 4.教育业务管理经费597.81万元
- 5.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1,319.22万元
- 6.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14.06万元
- 7.教育发展建设专项(重点民生)2,000万元
- 8.教育费附加专项(退税补助)33,000万元
- 9.教育建设发展专项(退税补助)13,653.34万元
- 10.领航学校及教育国际化专项80万元
- 11.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省级资金651万元
- 12.教育市级补助资金(省运动会参赛补助)6万元
- 1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费教科书)1,078万元
- 14.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免费教科书49万元
- 15.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免费教科书)71万元
- 16.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省级资金(民办义务段学生学杂费补助)397.96

万元

17.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省级资金(第二批)164.8万元

18.基础教育保障市级补助资金6.29万元

教发院专项:

1.教发院教育事业发展专项298.51

2.教发院教育事业发展专项-招生考试经费251.38

资助中心专项:

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7.94

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10.08

3.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18

4.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学生资助)3.95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5.71

6.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0.2

7.学前教育幼儿资助12.42

8.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0.55

9.学生资助省级资金2

1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38

学校专项经费5,571.86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22万元，支出决算为57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1,177.85万元，支出决算为6,00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95,954.84万元，支出决算为95,14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47,83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4,77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676.61万元，支出决算为7,01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638.46万元，支出决算为49,47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47.46万元，支出决算为8,82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4.5万元，支出决算为72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580.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2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30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5.3万元，本年支出3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3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运动会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13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74.48%；较上年减少3.28万元，下降32.54%。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万元，其中：燃料费3万元；维修费1万元；保险费2.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大型活动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6.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6.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汇总）共有车辆0辆，其中，其他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107533.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其中教师干部培训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这2个项目的执行率均为100%，教发院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教育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的执行率均超过96%；此外教育发展建设专项的执行率也超过了90%。总体而言，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项目如

2023年保基本民生项目的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保基本民生项目参照往年预算及本年度计划资助人数编制预算，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子项目实际资助人数与计划资助人数存在差异；二是本项目各子项目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且优先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付，导致区级预算资金使用减少；三是根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3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公告》，2023年教科书采购价格较2022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项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根据相关资助政策及项目具体内容，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计划资助人数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此外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个别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如“教育业务管理经费项目”中的年初绩效目标“纪检委员集中培训次数”“参与纪检委员培训的人数”“年检合格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调减，纪检委员集中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配置校车数量14辆”未完成，主要原因在于年初目标设置有误，2023年配置校车数量实际13台，年初按照14台车辆预估经费，但其中一台车辆为救援车非校车，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有误。“教育发展建设专项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当年计划采购设备新建及罗建学校数量”“维修项目完成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压缩，导致设备采购在不影响学校开学的前提下同步进行压缩，同时如报

告厅建设（光谷六初、光谷五初、光谷五小）、校园环境建设（光谷六初、光谷五初）等项目涉及计划1338万元的修缮项目未实施等。下一步将根据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统筹项目资金安排，全过程监督项目执行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54721.2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部门整体共设置32个绩效指标，完成了27个，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5个，具体为：1.

“培训对象满意度”目标未完成，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88.30%，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本次培训的课程安排有待进一步完善。2. “区级体育传统学校”目标未完成，目标值为15所，实际完成值为13所，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级体育传统学校目标设置不合理，区级体育传统学校共13所，当年无新增；3.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目标未完成，目标值为有提升，由于项目预算调减，2023年未发放体育传统院校补助，相关活动数量均有所减少，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效果有限，未完成目标。4. “新建学校项目完工率”目标未完成，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88%，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往年项目工程款，超出年初支付计划，导致新建项目光谷六初工程款未能支付，项目暂停。5. “大型维修改造学校项目完工率”目标未完成，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82.3%，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往年项目工程款，超出年

初支付计划，导致新建项目光谷六初工程款未能支付，项目暂停；报告厅建设（光谷六初、光谷五初、光谷五小）、校园环境建设（光谷六初、光谷五初）等修缮项目未实施。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2023年保基本民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5.00万元，执行数为1,453.61万元，完成预算的60.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国家助学金和普通高中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发放；二是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三是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有效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全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参照往年预算及本年度计划资助人数编制预算，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子项目实际资助人数与计划资助人数存在差异；二是各子项目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且优先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付，导致区级预算资金使用减少；三是根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3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公告》，2023年教科书采购价格较2022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项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相关资助政策及项目具体内容，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计划资助人数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2.教育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3.63万元，执行数为597.81万元，完成预算的97.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招聘教师人数669人；二是按时按量完成统计及人事管理工作、离任审计工作等；三是开展等级园考评工作和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实施中小学幼儿园质量评价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进一步保障教育质量和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参照往年预算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项目实际执行中，工作计划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或当年仅支付首付款，导致执行数据偏低；二是“纪检委员集中培训次数”“参与纪检委员培训的人数”“年检合格率”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调减，纪检委员集中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年检合格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编制年初预算时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明确测算依据和标准，确保资金使用计划与项目进度保持一致；如遇项目调整的，及时同步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以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合理设置民办学校年检项目的目标值，编制目标时充分参考以往年度年检合格率

和整改情况。

3.教师干部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8.74万元，执行数为198.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全区教师专业素养；二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实效管理（Ⅱ）培训项目类”目标未完成，目标培训人数为200人，实际培训人数为160人，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本类培训项目的培训对象为新任副校长和新任中层干部，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预测培训项目数量和培训对象的人数。二是“培训对象满意度”目标未完成，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88.30%，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本次培训的课程安排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往年各类培训项目的培训内容和当年工作计划，尽早确定培训项目数量和培训内容，提高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准确性；二是制定培训方案前征求教师意见，加强各类培训项目的计划编制、组织安排、过程监管，并加强与培训对象及培训承接单位的沟通协调，提升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对象满意度。

4.教发院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98.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了各项教学教研评比、交流活动，同时借助期刊、论坛等平台对各种教学领域开展交流，提升教师教学教研水平；二是组织小中高重要考试同时开展教学质量检测工作，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发展，提升初高中升学率，开展多样竞赛活动，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编印《光谷教育新生代》”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取消。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绩效监控，对于有变动的项目分析原因并及时据实调整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

5.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603.53万元，执行数为16906.44万元，完成预算的96.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计划完成了教师招聘，建设优秀教师队伍；二是完成了发放援藏援疆教师补助、教职工补贴、临聘教师工资、职业体检等工作，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三是为学校提供校车、安保、消防、信息化等服务，对相关学校进行教育协作、教育发展、体育传统项目补助，促进了学校办学质量综合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计划使用方向不完全一致。2023年本项目资金较多用于支付校区建设款项，导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关爱职工专项经费”等二级项目资金不足，对普惠民办园的等级补助、差额补助均于次年支付，2023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影响了“提升办学水平”效益目标的实现；二是预算编制有待强化。“配置校车数量”目标未实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按照14台车辆预估经费，其中一台车辆为救援车，非校车，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有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和年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遇重大偏

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如项目实施有重大调整情况，完善调整手续，同步对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二是明确配置校车及司机的安排与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目标的准确性。

6.教育发展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384.26万元，执行数为42504.74万元，完成预算的91.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设备购置费用未超过预算金额，项目维修费用未超过工程概算金额；二是配套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项目按时完工率达100%；三是设备配置达标率达100%；四是改善学校硬件条件和全区办学条件，教学环境向现代化升级；五是推动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六是教职人员对设备的满意度达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待加强，主要体现在2023年度本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计划使用方向不完全一致。2023年本项目用于支付校区工程款严重超出年初计划，导致设备采购及校园维修资金不足。因资金不足，部分学校的报告厅建设、校园环境建设、户外场地改造未按计划实施，影响了维修项目完成情况，计划的设备采购在不影响校园教学的情况下进行了压减，当年应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及维修款均未按计划进行支付。因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同时影响了本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2023年改善学校硬件条件的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二是相关管理制度需更新完善，项目立项流程有待规范。《武汉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新管教文体字〔2017〕45号）对于项目立项编制预算未做详细

要求，故部分建设项目立项资料不够规范，当年对应实施的部分项目相关依据不足，年初计划支出的房屋建筑物构建的明细不够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和年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遇重大偏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如项目实施有重大调整情况，完善调整手续，同步对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二是更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前置，完善立项流程，根据立项情况安排当年度资金计划，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测当年应支付的工程款，并充分考虑往年未结工程款及财政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

7.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000万元，执行数为3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建设费用未超过工程概算金额；二是扩建项目完工率为100%；三是建设项目检查合格率100%；四是一定程度提升校园办学条件；五是稳步增加学位缓解入学压力；六是一定程度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对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有待加强，本项目涉及的新建项目均由各平台公司进行代建，缺少对代建单位的管理制度，仅通过提交部分工程资料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未形成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文件，对工程进度、工程成本控制力度不足，管理规范性和有待加强。另外对已完工项目投入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已完工项目未投入使用，对2023年提升校园办学条件存在一定影响

；二是资金预算及使用管理有待完善。主要体现在年初预算测算明细不够详细，缺少完整的2023年计划实施的项目明细清单，缺少当年项目计划支付工程款明细。此外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计划使用方向不一致，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往年已竣工未支付的工程尾款，超出年初支付计划，导致已实施并完工的项目也未能按计划支付工程款，同时新建项目光谷六初因工程款未能按进度支付，导致该项目暂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代建单位管理机制，加强对代建单位的监管，通过制度化文件规范工程款支付流程和对代建单位的日常管理；建立对代建单位的考核机制，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成本节约、合同管理等方面做出考核要求，使财政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明确年度新建、改建、扩建校园投入使用目标，以此作为年度校园办学条件改善程度的评价依据；在校园建设完工前提前做好使用准备工作，确保校园建设完成后能尽快投入使用，从而产生实效；二是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测当年应支付的工程款，并充分考虑往年未结工程款及财政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和年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遇重大偏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如项目实施有重大调整情况，完善调整手续，同步对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上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相关应用情况如下：

区教育局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主要反馈的问题：一是教师招聘及名校长引进工作有待加强；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2023年指标编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完善，编制较科学，此外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有待加强。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结合下一步措施进行绩效整改，预防下一年度再出现类似问题。此外，结合项目评价结果，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结合预算安排、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科学预测疫情对相关活动开展的影响，合理设置指标值；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请简要说明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

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秋季，高新区共有中小学、幼儿园224所。中小学55所（公办48所、民办7所）；另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2所。幼儿园167所[公办园87所、民办园80所（含普惠园52所）]。普惠园合计139所，占比83.2%。

区局属事业单位现有在职教职工5489人，其中事业编制教职工1303人，聘用制教师4186人（区局属事业单位现有各级各类骨干教师894名，其中省特级教师37名，市学带32名，保持称号的市优青32名，区学带507名，保持称号区优青286名）。

全区在校（园）学生合计154772人。中小学115879人（小学生86764人，初中生23639人，高中生6590人）；在园幼儿40686人。2023年秋季全区中小学人数较去年同期104722人增长12271人，增长11.7%。

一、2023年主要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一）锚定目标紧扣要求推深做实主题教育

自今年4月开始，先后参加两批次主题教育。在第一批主题教育中，局党委班子成员聚焦“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等调研选题，围绕光谷教育高质量发展中遇到淤点、痛点和难点展开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光谷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问题困难和师生群众关注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确定两批问题清单12个

问题，实事调研问题 6 个，民生实事项目 6 个；通过明察暗访、座谈交流、个别访谈等形式开展调研 31 批次，深入调研学校 37 所，形成调研报告 6 篇，所有问题清单全部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

9 月，成立教育局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组建协调督导组、宣传组、专项整治和作风督查组等工作专班，对教育系统第二批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领导和指导。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师生家长急难愁盼问题。已收集各基层单位列出实事问题清单 108 条，涉及校园人车分流后教师停车难、规模大校学生集中放学交通安全隐患、青年教师家校沟通能力不足、在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新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问题等，各基层单位针对每一个问题都制定了具体可行、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能改的马上改，一时解决不了的持续整改。

（二）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基层党建进一步强化。开展“思想铸魂”行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立足“三会一课”抓实党员学习教育。组织专家专题辅导 3 次，“创意支部主题党日我来开”集中展示活动 1 次，结合主题教育开展集中党课 1 次。申报省级重点党建课题《新时代党建引领“协同育人”新样态实践研究》并顺利开题。指导试点学校修订完善学校章程，合理设置学校党组织。今年新成立 3 个党支部，6 个基层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增设了党群服务中心，

完成干部考核工作。

二是持续整治正风肃纪。印发《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评细则》，制定2023年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要点、清廉学校建设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和中小学、幼儿园清廉学校建设考评细则，启动第二批区级清廉学校示范点创建。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组织签订《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书》共计115份。开展中小学教辅材料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治理，全区公民办53所中小学均已完成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任务，6999名干部教师签订《教辅材料管理承诺书》。对2020年以来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着力查找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公职人员失职失责、市场主体破坏公平竞争环境、其他依法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违反从业管理规定等问题。

（三）完成光谷教育新一轮布局和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继续推动教育资源优质扩容。引进华中师范大学及其附属中学优质教育资源，打造华中师范大学光谷小学、光谷初中和光谷高中品牌，目前已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同时，将新开办的武汉新城中心小学委托给光谷一小管理，增设光谷二小和光谷十五小东校区，采取集团化办学的模式，充分发挥了优质教育品牌优势，实现区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2023年春季，光谷康桥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顺利开学，满足了高新区重点企业高层次外

籍人才子女对高质量国际教育的需求，优化了光谷人居环境，助推光谷产业经济发展。

二是完成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已明确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开展，内容分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评估、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推进情况评估、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评估等方面，客观分析“十四五”开局以来教育系统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结合中期评估的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将之转化为更好推进本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思路和举措，促进高新区教育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三是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根据《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编制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武教发〔2022〕1号）相关要求，委托武汉市规划院东湖分院进行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形成初稿，将根据武汉新城规划做进一步调整。2023年开办公办园5所，提供1170个学位。引进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举办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附属未来城幼儿园；推动光谷永红实验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配合政数局将30所民办幼儿园规范为非营利性幼儿园，推进了幼儿园公益普惠性发展。

四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组建东湖高新区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材料审核专家组和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组，多次开展东湖高新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专项行

动，常态化监管，开展无证培训机构定期巡查整治，取得了一定的治理效果。组织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数据稽核和全流程监管工作培训，协同宣传部、科创局高效完成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数据稽核工作。

五是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对全区 137 所民办学校进行了年检。其中对 6 所民办中小学开展专项督导评估，聘请第三方团队，修订民办学校专项督导《指标体系》，对上年提出的《整改清单》“回头看”，列出下一步《整改清单》，督促和指导学校整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加强民办学校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四）强化学校改扩建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学校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学校新建、续建、扩建项目以及维修项目。10 个续建项目进展顺利。其中，光谷十九小、光谷三十八小、光谷金融港学校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顺利开学，光谷五初、光谷五小扩建、华科大附属中学扩建已顺利完工；光谷三十七小、光谷六初、光谷十三初主体结构封顶，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光谷二十二小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7 个新建项目按计划推进。其中，光谷四十一小、光谷四十三小、光谷三高正在进行基础阶段施工；光谷二十小、光谷四十二小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学校大型改造项目已完成；光谷四高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中。6 个新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启动。GX7-小 11 新

建项目、光谷四十小、GX3-初1新建项目、光谷十五初、光谷中心城高中、光谷五高等6所学校建设的前期工作均已于上半年启动。2023年区财政局下达的学校(园)维修资金共700万元，共计9个维修项目，已于8月20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是错峰分流共享优质资源。5月31日，东湖教育局公布全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服务范围。经反复论证，教育局决定通过拓展光谷二小、光谷十五小优质教育资源，增设光谷二小东校区和光谷十五小东校区，尽最大可能满足居民对就近入学需求，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光谷二小、光谷十五小部分学生家长不理解、不接受，于6月2日至4日采取堵路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省市领导专门批示。经教育局反复上门家访做思想工作，加上公安部门的介入，事态逐步平息。教育局也作出承诺：东、西校区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学校校长不变，管理团队不变，办学理念不变，师资力量不变，两个校区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管，共同推进学校高质量品牌发展。管委会各职能部门鼎力支持，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优化光谷二小、光谷十五小校东西区间交通。9月份，两所学校顺利开学，无进京上访事件。

三是全面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做好防溺水工作，拟定《东湖高新区暑期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方案》，全区学校负责人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把防溺水工作作为“一把手”工作，亲自抓、每天

过问。深刻吸取汉阳区事故教训，对校内交通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区校园全部落实人车物理分流措施，无物理分流措施的学校教师车辆一律停放于校外社会停车场。全区学校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一律不对外停车服务。校园全部落实师生教学活动区与停车区物理隔离，重要路口专人值班，持续推进“警校家”护学保畅工作。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全区校车营运向专业化、集约化方面发展。经审批许可在运营校车 118 辆，其中幼儿园单位自有营运校车 34 辆；余下 84 台校车分别由春雨校车服务公司和育桐校车服务公司参与服务营运。目前，全区校车营运安全规范，校车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干部及校车驾驶员的安全责任意识较高。

（五）规范并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创品质

一是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制定《关于做好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专项主题调研。开展区级“十佳班主任”“优秀班主任”选树活动，推进共青团、少先队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微培训，组织区级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区级少先队辅导员技能展示等活动。在全区学校选树光谷新时代好少年 60 名，其中 3 人被授予武汉市新时代好少年荣誉称号。光谷二小左晨老师、光谷六小李

宇森同学和光谷四小分别被评为武汉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十佳少先队员”和“十佳少先队集体”。加强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专项监督自查工作，指导光谷十七小承办全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重点工作专项调研会顺利召开。

二是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按照“行政主导、专业支持、点面结合、典型引路、专项突破、整体提升”的工作思路，坚持师生成长与内涵发展并重，坚持规范管理与质量提升并行，深化教联体建设，打造“强校+弱校”“名校+新校”“同质间学校”等组团式办学，光谷十七小牵头的“木林森”教联体成功申报省级教联体试点，光谷二初牵头的“逐光”教联体成功申报市级教联体试点，各教联体积极探索与实践，开展管理共进、资源共享、队伍共建、质量共赢等活动。推进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快速优质成长共同体工作，成功承办全市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快速优质成长共同体现场推进会。做好教育帮扶工作，积极开展教师交流互访，以点带面促进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三是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将“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中之重，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目标任务，研制《东湖高新区教育局深入推进“双减”工作2023年行动方案》《关于开展东湖高新区推进技术赋能“双减”系列活动的通知》，组织选树十佳百优智慧教学模式、推选“双减”优秀工作案例、遴选大数据支

持下的作业评价优秀应用案例等，扎实开展技术赋能“双减”活动。2023年，通过成果遴选、成果调研、成果孵化、成果推广四个机制，引领广大学校和教师以自身教学中面临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为研究对象，促进教学成果赋能教育质量提升、教育实践反哺教学成果迭代创生的双向良性互动。历经区级、市级、省级层层遴选，东湖高新区2项教学成果荣获国家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级别和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是东湖高新区教育局自成立以来在基础教育领域获得的最高奖项。

（六）积极做好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

一是切实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学习和师德教育摆在首要位置。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二十大报告精神、深刻领会报告中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的战略部署。组织集中学习《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2年12月28日教育部网站公布），并结合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师德红线。印发《师德师风工作提醒》，警示全体教职工正确使用网络工具，规范网络言行，维护良好职业形象。继续落实省、市关于“万名党员教师家校协同行动”的部署安排，鼓励全体教师继续进行实地家访，构建形成家校共育良好氛围。组织首届“光谷好老师”推荐评选活动，共产生首届“光谷好老

师”30名，左晨老师获评武汉市“最美教师”荣誉称号，另有2人获评“荆楚好老师”。

二是全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做好骨干教师评审、推荐及考核工作，做好第十三批市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完成省、市、区三级骨干教师定期考核工作；完成第十一批区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评审认定工作；完善省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教师专技岗位竞聘工作，组织各教育事业单位开展专技岗位竞聘工作，共有857人在原专技岗位基础上得到晋升，另有1名正高级教师聘任到专技四级岗位。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中广泛开展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为广大教师提高专业化水平搭建平台，进一步发挥竞赛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对教师队伍建设的促进作用，全区青年教师中参加校级选拔赛有2049人，参赛率达81%。

三是认真做好招聘纳新工作。面向北京师范大学等全国一流学科师范院校和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及湖北二师行知实验班、湖北大学师范生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145人，占本年招聘总计划的22%。3月24日，发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和工作人员公告》，面向社会计划招聘496名教师和工作人员。网上报名人数达到21112人，通过笔试、资格审核、面试环节，共录用488人。积极谋划，争取市人社局支持，与区人事局联合发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23

年名师名校长专项招聘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名师名校长30人，共吸引53名符合条件名师名校长报名（其中省特级教师36人），经面试考核，择优引进名师14人和名校长1人（其中省特级教师10人）。

（七）加强督导评估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一是加强对学校监督指导力度。完成46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工作。5月下旬—6月上旬，由第三方聘请了19位评估专家，分五组走进43所中小学和3所幼儿园开展考评和指导，专家团队走进学校，指导到位，以评促建，促进全区校（园）教学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促进光谷教育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5月24日—26日，对全区20所幼儿园进行了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暨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其中，1所获得了优秀等级，占5%；7所幼儿园获得良好等级，占35%；12所幼儿园获得合格等级，占60%。总体合格率达到100%。开展3所学校（光谷十小、光谷十二小、光谷十八小）市级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创建。

二是启动并实施“四个指南”。制定并发布了《东湖高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四个指南”工作方案》，根据我区实际，分批次、分步骤开展试点工作。其中，学前段出台了《2023年公办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暨保育教育质量评估试点工作方案》，8所试点园分两批完成年度评估任务（6月、10月）。义务段和高中段与

学年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有效整合、统筹实施，现已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实施专项督导“回头看”。先后 6 次组织督学开展开学工作、校园传染病防治、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中小学教辅材料违规收费问题、校内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等督导检查。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于年检结果，强化了教育督导的权威性。

(八) 规范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健全制度建设规范后勤管理。健全和完善了后勤管理制度，推进依法治校，制定了涉及后勤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和工作规范 7 个。采取自办食堂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实现食堂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校外供餐服务学校公开招标选择校外供餐服务企业；全区学校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食堂财务专项审计或专项检查做到全覆盖；学校食堂燃气纳入“国家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监控平台”智慧监管。一年来，通过专项检查、联合检查、随机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针对学校后勤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进行了近三十余次、计 350 余人次的检查。后勤办的几位同志经常性深入学校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截止 10 月底，收到涉及后勤服务管理各级各类投诉 171 件，涉及学校 47 所，回复率 100%。

二是强化了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在以往预算执行经验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以各单位部门预算为立足点，加强计划管理，规范收支；二是进一步以每月与区财政核对收入为切入点，加强单位往来和预算外收入管理；三是以支出管理为重点，把好支出关，严格预算计划审核，合理安排资金，从严把好支出关；四是加强预算约束，规范支出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及时统计各单位支出占比，建立“黄线”和“红线”警戒模式，有效控制了超标支出；六是建立项目经费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经费的过程性评价和结果管控；七是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定时提取相关数据，实时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支出情况进行监控。接受中央审计署和武汉市审计局对经费使用管理和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检查，所涉问题或整改完成，或按照设置期限正在整改。开展了校长任期内和离任审计工作。

三是按计划完成校园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围绕“依法采购、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服务宗旨和“重服务、重效率、重规范”的工作思路，坚持服务学校、服务教学的工作理念，不断拓宽采购渠道、规范采购行为，逐步引导学校加强装备管理和应用，积极认真地完成各项工作。共完成采购项目 12 个，采购金额约 5507.12 元，保证所有项目如期完工，学校顺利开学。教育信息化网络运营保障投入近 490 万元，主要是为全区中小学提供教育城域网服务 360 万和 IT 外包服务 130 万。光谷

一小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高新区教育云平台项目均在建设或者验收中。

二、2024 年工作计划安排

2023 年即将过去，回首这一年的工作，区教育局在加快学校建设根治区域性学位供需不平衡、师资力量的优质均衡布局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发力。比如：**教育资源跟不上快速增长的入学需求**。根据公安部门统计，2023 年全区实有人口超 200 万。人口的急剧增加带来入学需求的快速增长，摸底情况反映，教育资源短期内难以完全满足需求。**区域性学位供给不足问题明显**。关东、佛祖岭片区开发相对成熟，企业众多，大型居民小区集中，人口密度大，特别是关东街区域人口已超 100 万，导致区域入学矛盾突出。在关东、佛祖岭片区，4000 人以上学校有 4 所，3000 人以上有 5 所，这 9 所学校学生合计约 3.6 万人，占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 37.3%。**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待提高**。近几年，虽然东湖高新区大量引进新教师，教师平均年龄 35 岁，但骨干教师和优青学带数量偏少，部分学校部分学科缺骨干教师，教学教研活动的开展受影响。同时，全区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中还有 700 多名学校临时聘用教师，受身份和个人成长通道的制约，队伍稳定性差，对全区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有一定的影响。

2024 年，教育局在继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推进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和清廉学校建设的同时，将着力抓好以下四个方

面的工作。

（一）加快学校建设进度扩大学位供给

完成光谷十三初、光谷六初、光谷三十七小等 3 所续建学校的收尾工程工作，继续推进光谷二十二小项目建设。主动协调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各建设平台，积极争取支持，加快推进光谷四十三小、光谷二十小、光谷四十二小、光谷三高、光谷四高、光谷四十一小、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楼改扩建项目、学校大型改造项目等 8 个新建项目建设。加快东山学校、光谷四十五小、光谷中心城高中、光谷四十小、光谷十五初、光谷五高等 6 所学校建设的前期工作，为 2024 年的顺利开工奠定基础。完成 9 个维修项目，确保 2023 年秋季顺利开学。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管理

坚持正面宣传引导、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做好教师节评先表彰工作；持续紧抓制度规范，严格师德惩处，有效推进各项师德整治和监督工作；畅通投诉渠道，紧抓苗头倾向，持续巩固在职教师重点师德问题治理成果。不断优化教师轮岗交流工作，推进区域师资均衡。确保完成市定目标。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重点做好岗位竞聘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和区级统筹，实现正向激励。倾斜偏远，促进师资优质均衡，切实做到区级骨干教师评选、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向偏远学校教师倾斜。增强服务意识，不断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积极协调组织部和社保部门优化工作流

程，增强档案审核、工资审批、转正定级、职称晋升、考核评定等工作的效率，切实减轻基层人事干部的工作负担。

（三）继续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围绕“五个优化，一个提升”，以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为重点，优化教联体建设，推进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快速优质成长共同体建设工作。组织开学检查工作，召开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部署会，为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开展“规范管理校校行”，巩固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构建光谷教育良好生态。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指导光谷五小等学校高标准建设武汉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达标校，不断促进学校管理规范、法治化、科学化。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发挥华科附中领航学校和光谷二高特色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引导普通高中积极探索办学特色和育人模式多样化，积极推进创新拔尖后备人才培养。

（四）突出高效课堂建设

以三个设计“小切口”，做好提质增效“大文章”。坚持“质量第一”理念，统筹推进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均衡发展。在教学设计上精准发力，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开展高效课堂研究与实践，让高质量课堂可感知、成常态、有内涵。在作业设计上下足功夫，将作业管理、作业设计、课后作业辅导等纳入教学一体化管理，从“量”上进行调控，确保作业总量科学合理；从“质”

上进行提升，确保作业设计高质高效；从“责”上进行强化，确保教师职责切实履行。在课程设计上多元发展。促进课程设计“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有机结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是重要的民生事业，办人民满意教育要有温度，要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有温度、有特色、有品质、有保障”的提供规范优质的教育服务，不断满足学生、家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保基本民生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保基本民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 个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总额为 24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05 万元，执行数 1,453.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4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9 项绩效指标，其中 19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学生资助专项（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上年度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表反映“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相应提高生活水平”“促进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指标未完成。本年度通过实施各项资助政策，有效提升了教育的公平性和普惠性，但预算执行率仍有待提高。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40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53.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4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参照往年预算及本年度计划资助人数编制预算，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子项目实际资助人数与计划资助人数存在差异；二是各子项目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且优先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付，导致区级预算资金使用减少；三是根据《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 **2023** 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公告》，**2023** 年教科书采购价格较 **2022**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项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相关资助政策及项目具体内容，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计划资助人数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保基本民生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 5. 15

项目名称		2023 年保基本民生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级专项资金 ☐ 3. 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5.00	1,453.61	60.44%	12.1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15 分）	符合资助条件学生保障率（5 分）		100%	100%	5
			教科书发放完成率（5 分）		100%	100%	5
			免除学杂费补助对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覆盖率（5 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9 分）	助学资格审核准确率（3 分）		100%	100%	3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3 分）		100%	100%	3
			免除学杂费足额拨付率（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6 分）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2 分）		100%	100%	2
			教科书发放及时率（2 分）		100%	100%	2
			免除学杂费补助发放及时率（2 分）		100%	100%	2
		成本指标（10 分）	助学金发放标准（3 分）		不超过补助标准	未超过补助标准	3
			教科书采购价格（3 分）		不超过规定标准	未超过规定标准	3

			民办小学生均补助标准（2分）	720 元/生/年	720 元/生/年	2
			民办初中生均补助标准（2分）	940 元/生/年	940 元/生/年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不发生学生完全因贫困辍学的情况（10分）	不发生	未发生	10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10分）	一定程度上促进	一定程度上促进	10
			保障全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10分）	一定程度上保障	一定程度上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资助学生满意度（3分）	≥95%	100%	3
			学校满意度（4分）	≥95%	99.45%	4
免除学杂费学生家长满意度（3分）			≥90%	100%	3	
总分	92.1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0.44%，执行率有偏差的原因主要是： （1）本项目参照往年预算及本年度计划资助人数编制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子项目实际资助人数与计划资助人数存在差异； （2）各子项目均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且优先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付，导致区级预算资金使用减少； （3）根据《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3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公告》，2023年教科书采购价格较2022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项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相关资助政策及项目具体内容，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计划资助人数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

2023年度教育业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5.1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教育业务管理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3.63	597.81	97.42%	19.48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1 （17分）	产出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4分）	招聘教师人数（4分）		650人	669人	4
		成本指标 （2分）	教师招聘人均经费（2分）		3100元/人	2965元/人	2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提升学校教学师资力量（6分）		较上年有提升	较上年有提升	6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学校满意度（5分）		≥80%	97.32%	5
年度绩效目标2 （28分）	产出指标 （11分）	数量指标 （6分）	统计及人事管理工作完成率（1分）		100%	100%	1
			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补助发放完成率（1分）		100%	100%	1
			律师审查合同、调节纠纷数量（1分）		15件以上	19件	1
			纪检委员集中培训次数（1分）		≥1次	0次	0

年度 绩效 目标3 (24 分)			参与纪检委员培训的人数 (1分)	≥50人	0人	0
			离任审计工作完成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2分)	公民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 党风廉政建设覆盖率(1分)	100%	100%	1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3分)	统计及人事管理工作完成 及时率(1分)	100%	100%	1
			律师到岗效率(1分)	即时	即时	1
			离任审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分)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1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12 分)	提升学校财务工作规范性 (6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6
			有助于提升教育系统公职 人员廉政意识(6分)	有助于	有助于	6
	满意 度指 标(5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5分)	双评议满意率(5分)	≥95%	99.84%	5
	产出 指标 (18 分)	数量指标 (12分)	语言文字达标率(1分)	100%	100%	1
			等级园考评工作完成率(2 分)	100%	100%	2
			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完成率 (2分)	100%	100%	2
			学生普及安全课数(1分)	1节/周	1节/周	1
			安全隐患整治率(1分)	100%	100%	1
			全区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 故数(1分)	0起/年	0起/年	1
			中小学幼儿园质量评价完 成率(2分)	100%	100%	2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4分)	等级园占比(2分)	≥85%	85.98%	2
			年检合格率(2分)	≥90%	87.4%	1.9
		时效指标 (2分)	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1分)	100%	100%	1
			培训完成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推进教育局各项工作有序运转(6分)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6
年度绩效目标4 (11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3分)	大型活动完成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2分)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提高精神文明(6分)	有提高	有提高	6
总分	9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执行率未完成：一是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二是本项目参照往年预算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项目实际执行中，工作计划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或当年仅支付首付款，导致执行数据偏低； 2.指标未完成：“纪检委员集中培训次数”“参与纪检委员培训的人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调减，纪检委员集中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年检合格率”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编制年初预算时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度，明确测算依据和标准，确保资金使用计划与项目进度保持一致；如遇项目调整的，及时同步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以提高预算执行率； 2.合理设置民办学校年检项目的目标值，编制目标时充分参考以往年度年检合格率和整改情况。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教师干部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 2024.5.13

项目名称		教师干部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8.74	198.7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经济成本指标(8分)	培训采购费用（4分）		不超过预算金额	315.91万元，未超过预算	4
			人均培训成本（4分）		≤550元/人	475.98元/人	4
		数量指标(24分)	实效管理（Ⅰ）培训项目类（3分）		150人	362人	3
			实效管理（Ⅱ）培训项目类（3分）		200人	160人	2.4
			高效课堂（Ⅰ）培训项目类（3分）		280人	330人	3
			高效课堂（Ⅱ）培训项目类（3分）		500人	660人	3
			高效课堂（Ⅲ）培训（3分）		400人	625人	3
			品质提升培训项目类（3分）		500人	516人	3
			新进教师培训项目类（3分）		500人	601人	3
			梯队建设培训项目类（3分）		2000人	3383人	3
		质量指标(6分)	培训出勤率（3分）		≥95%	100%	3
			培训考核合格率（3分）		≥90%	100%	3

		时效指标（2分）	各类教师、干培训计划完成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升全区教师专业素养（15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15分）	有提高	有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培训对象满意度（10分）	≥90%	88.30%	8
总分	9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实效管理（Ⅱ）培训项目类”目标未完成，目标培训人数为200人，实际培训人数为160人，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本类培训项目的培训对象为新任副校长和新任中层干部，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预测培训项目数量和培训对象的人数。 2. “培训对象满意度”目标未完，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88.30%，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本次培训的会务安排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结合往年各类培训项目的培训内容和当年工作计划，尽早确定培训项目数量和培训内容，提高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准确性。 2. 制定培训方案前征求教师意见，加强各类培训项目的计划编制、组织安排、过程监管，并加强与培训对象及培训承接单位的沟通协调，提升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对象满意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教发院教育发展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 2024.5.15

项目名称		教发院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 发展研究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8.51	298.51	100%	(20分*执行率)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1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18分)	组织各项教学教研评比数 (2分)		15科次	15科次	2.0
			扶持名师工作室数量(2分)		22个	30个	2.0
			编印《光谷教育新视界》期数(2分)		2期	2期	2.0
			编印《光谷教育新生代》期数(2分)		2期	0期	0.0
			省市区课题开题结题项数(2分)		80项	120项	2.0
			开展课题年度展评活动次数(2分)		1次	1次	2.0
			举办德育论坛、光谷教育大讲坛次数(2分)		各1次	各1次	2.0
			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次数(2分)		1次	1次	2.0
			教师参加各类比赛获市级以上奖励项次数(2分)		10项次	10项次	2.0
			成本指标 (1分)	项目采购成本(1分)		不超过合同 金额	不超过合同 金额
	质量指标 (1分)	教学视导全学段全学校覆盖 率(1分)		≥80%	8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师教研服务水平提 升(7分)		一定程度提 升	一定程度提 升	7.0

	指标（14分）	指标（14分）	促进教学研究发展（7分）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7.0
	满意度指标（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分）	参加课堂教学研究教师满意率（6分）	≥90%	90%	6.0
年度 绩效 目标2 （40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14分）	组织考试场次（2分）	≥10次	15次	2.0
			学校教学质量监测率（2分）	100%	100%	2.0
			组织劳动教育成果展次数（1分）	1次	1次	1.0
			组织区级劳动教育示范校评选次数（1分）	1次	1次	1.0
			科技（环境）教育活动批次 数（1分）	1批次	2批次	1.0
			组织开展创客教育、人工智 能教育次数（1分）	各1次	各1次	1.0
			组织区级学生球类、棋类 比赛活动项次数（1分）	≥5项次	7项次	1.0
			组织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 会次数（1分）	1次	1次	1.0
			组织参加市中小学生田径 运动会次数（1分）	1次	1次	1.0
			组织学生艺术类比赛活动 次数（1分）	1次	1次	1.0
			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市级 以上奖励项次数（2分）	20项次	20项次	2.0
		质量指标（6分）	中考普高升学率（3分）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3.0
			高考一本升学率（3分）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3.0
	效益 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 指标（14分）	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发展（7分）	一定程度促进	一定程度促进	7.0
			提升学生对体育、科技、艺术活动的兴趣和技能（7分）	一定程度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7.0
	满意度 指标（6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6分）	学校对教学质量检测工作 满意度（3分）	≥90%	95%	3.0
			学校对开展各类体育、科技、艺术活动满意率（3分）	≥90%	95%	3.0
总分	9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编印《光谷教育新生代》”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取消。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绩效监控，对于有变动的项目分析原因并及时据实调整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25748.7 万元，追加资金 10113.36 万元，调减资金 17958.53 万元，全年预算 17903.5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903.53 万元，执行数 1720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38项绩效指标，其中35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3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教职工餐费发放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76%；“配置校车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14 台，实际完成值为 13 台；“提升办学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有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一定提高。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反映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有待加强，引进人才目标未能完成；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的问题。本年度加大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执行效果，有效促进了师资队伍的建设。同时重点梳理了项目内容，年度目标设置更为科学、合理。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计划使用方向不完全一致。2023年本项目资金较多用于支付校区建设款项，导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关爱职工专项经费”等二级项目资金不足，对普惠民办园的等级补助、差额补助均于次年支付，2023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影响了“提升办学水平”效益目标的实现。

（2）预算编制有待强化。“配置校车数量”目标未实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按照14台车辆预估经费，其中一台车辆为救援车，非校车，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有误。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和年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遇重大偏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如项目实

施有重大调整情况，完善调整手续，同步对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2）明确配置校车及司机的安排与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目标的准确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从编制预算做起，抓好预算管理的基础工作，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开支。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年度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 5. 15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430.69	17403.69	99.85%	19.2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3分)	临聘教师工资发放完成率 (1.5分)		100%	100%	1.5
			开展课题年度展评活动 (1.5分)		1次	1次	1.5
			援藏援疆教师补助率 (1.5分)		100%	100%	1.5
			学校教学质量监测率 (1.5分)		100%	100%	1.5
			招聘教师人数完成率 (1.5分)		100%	100%	1.5
			职工体检保障率 (1.5分)		100%	100%	1.5
			教职工餐费发放率 (1.5分)		100%	76%	1.1
			教辅、抄本发放完成率 (1.5分)		100%	100%	1.5
			配置校车数量 (1.5分)		14台	13台	1.2
			平安保险覆盖率 (1.5分)		100%	100%	1.5
			教育城域网接口数量 (1.5分)		48个	48个	1.5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二级单位IT外包服务点数量 (1.5分)		46个	49个	1.5

			分)			
			保安数量保障率 (1.5分)	100%	100%	1.5
			教育协作项目数 (2分)	16个	22个	2.0
			计划组织招生考试场次 (1.5分)	11场	11场	1.5
		成本指标 (3分)	教职工体检人均经费 (1.5分)	≤900元	775元	1.5
			学生抄本人均成本 (1.5分)	≤50元/学年	50元/学年	1.5
		质量指标 (10分)	招聘教师教学工作合格率 (1分)	100%	100%	1.0
			教辅、抄本验收质量合格率 (1分)	100%	100%	1.0
			校车出勤率 (1分)	100%	100%	1.0
			上岗保安培训合格率 (1分)	100%	100%	1.0
			校园网设备配置标准率 (1分)	100%	100%	1.0
			学校城域网络正常使用率 (1分)	100%	100%	1.0
			协作单位考核合格率 (1分)	100%	100%	1.0
			校园消防验收合格率 (1分)	100%	100%	1.0
			补助等级幼儿园考核合格率 (1分)	100%	100%	1.0
			考试考务工作失误率 (1分)	0	0	1.0
		时效指标 (4分)	临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分)	≥90%	100%	1.0
			援藏援疆教师补助发放及时率 (1分)	≥90%	100%	1.0
			教辅及抄本发放及时率 (1分)	≥90%	100%	1.0
			各项考试开展及时率 (1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改善学校教师不足情况 (6分)	有改善	有改善	6.0
			促进师资队伍建设 (8分)	有促进	有促进	8.0
			提升校园安全水平 (8分)	有提升	有提升	8.0

			提升办学水平（8分）	有提升	有一定提升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抄本使用—学校满意度（3分）	≥90%	96.18%	3.0
校车服务—学校满意度（4分）			≥90%	98.92%	4.0	
校园网使用—学校满意度（3分）			≥90%	94.23%	3.0	
总分	94.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计划使用方向不完全一致。2023年本项目资金较多用于支付校区建设款项，导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关爱职工专项经费”等二级项目资金不足，对普惠民办园的等级补助、差额补助均于次年支付，2023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影响了“提升办学水平”效益目标的实现。 2.“配置校车数量”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按照14台车辆预估经费，其中一台车辆为救援车，非校车，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有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和年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遇重大偏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如项目实施有重大调整情况，完善调整手续，同步对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2. 明确配置校车及司机的安排与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目标的准确性。				

2023 年度教育发展建设专项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度教育发展建设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0**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教育发展建设专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2134.63万元，年中追加24249.6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46384.26万元，执行数42504.74万元，预算执行率91.6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13个绩效指标，完成了9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当年计划采购设备新建及罗建学校数量”目标值是10所，实际完成值是7所；“维修项目完成率”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82.3%；“改善学校硬件条件”目标值是较好改善，实际完成值是部分改善；“消除校园安全隐患”目标值是有所消除，实际完成值是有一定消除。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绩效自评结果，上年度绩效自评反馈预算调整过大及部分新建学校工程款从本项目支出，导致本项目年初预算明显不足，影响维修项目工程款支付，本年度以上问题仍然存在，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效果不佳。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2023年度本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计划使用方向不完全一致。2023年本项目用于支付校区工程款严重超出年初计划，导致设备采购及校园维修资金不足。因资金不足，部分学校的报告厅建设、校园环境建设、户外场地改造未按计划实施，影响了维修项目完成情况，计划的设备采购在不影响校园教学的情况下进行了压减，当年应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及维修款均未按计划进行支付。因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同时影响了本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2023年改善学校硬件条件的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

（2）相关管理制度需更新完善，项目立项流程有待规范。

《武汉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新管教文体字〔2017〕45号）对于项目立项编制预算未做详细要求，故部分建设项目立项资料不够规范，当年对应实施的部分项目相关依据不足，年初计划支出的房屋建筑物构建的明细不够明确。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和年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遇重大偏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如项目实施有重大调整情况，完善调整手续，同步对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2) 更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前置，完善立项流程，根据立项情况安排当年度资金计划，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测当年应支付的工程款，并充分考虑往年未结工程款及财政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预算申报前，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充分考虑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采购项目，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教育发展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 5. 15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资金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384.26	42504.74	91.64%	18.3		
年度绩效目标 1 (3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成本指标 (5 分)	设备购置费用 (5 分)		不超过预算金额	未超过预算金额	5.0	
		数量指标 (5 分)	当年计划采购设备新建及扩建学校数量 (5 分)		10 所	7 所	3.5	
			质量指标 (5 分)	配套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2.5 分)		100%	100%	2.5
				设备配置达标率 (2.5 分)		100%	100%	2.5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改善全区办学条件 (7 分)		教学环境向现代化升级	教学环境向现代化升级	7.0	
			推动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 (8 分)		全面推动	全面推动	8.0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分)	教职人员对设备的满意度 (5 分)		≥90%	98%	5.0	
	年度绩效目标 2 (45 分)	产出指标 (25 分)	成本指标 (5 分)	项目维修费用 (5 分)		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	未超过工程概算金额	5.0
数量指标 (10 分)			维修项目完成率 (10 分)		100%	82.30%	8.2	
质量指标 (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分)		100%	100.00%	5.0	

		时效指标（5分）	项目按时完工率（5分）	≥90%	100.00%	5.0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改善学校硬件条件（7分）	较好改善	部分改善	5.0
			消除校园安全隐患（8分）	有所消除	有一定消除	7.0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教职人员对维修改造项目的满意度（5分）	≥90%	98.6%	5.0
总分	92.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计划使用方向不完全一致。2023 年本项目用于支付校区工程款金额严重超出年初计划，导致设备采购及校园维修资金不足。因资金不足，部分学校的报告厅建设、校园环境建设、户外场地改造未按计划实施，影响了维修项目完成情况，计划的设备采购在不影响校园教学的情况下进行了压减，当年应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及维修款均未按计划进行支付。因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同时影响了本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2023 年改善学校硬件条件的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和年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遇重大偏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如项目实施有重大调整情况，完善调整手续，同步对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8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年度教育费附加项目预算批复33000万元，教育费附加实际到位资金33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7项绩效指标，5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2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新建项目完工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88%；“提升校园办学条件”年度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一定程度提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2022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结果。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体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部分调整优化，删除了部分不合理的绩效指标设置。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对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本项目涉及的新建项目均由各平台公司进行代建，缺少对代建单位的管理制度，仅通过提交部分工程资料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未形成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文件，对工程进度、工程成本控制力度不足，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二是已完工项目投入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已完工项目未投入使用，对2023年提升校园办学条件存在一定影响。

(2) 资金预算及使用管理有待完善。一是年初预算测算明细不够详细，缺少完整的2023年计划实施的项目明细清单，缺少当年项目计划支付工程款明细。二是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计划使用方向不一致，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往年已竣工未支付的工程尾款，超出年初支付计划，导致已实施并完工的项目也未能按计划支付工程款，同时新建项目光谷六初因工程款未能按进度支付，导致该项目暂停。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完善代建单位管理机制，加强对代建单位的监管，通过制度化文件规范工程款支付流程和对代建单位的日常管理；建立对代建单位的考核机制，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成本节约、

合同管理等方面做出考核要求，使财政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明确年度新建、改建、扩建校园投入使用目标，以此作为年度校园办学条件改善程度的评价依据；校园建设完工前提前做好使用准备工作，确保校园建设完成后能尽快投入使用，从而产生实效。

（2）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测当年应支付的工程款，并充分考虑往年未结工程款及财政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和年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遇重大偏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如项目实施有重大调整情况，完善调整手续，同步对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从编制预算做起，抓好预算管理的基础工作，如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绩效指标对应具体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年中调整后，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并完善调整手续。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5.15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级专项 ☐ 3. 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00.00	33,000.0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成本指标（10 分）	项目建设费用（10 分）		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	未超过工程概算金额	10
		数量指标（20 分）	新建项目完工率（10 分）		100%	88%	8.8
			扩建项目完工率（10 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 分）	建设项目检查合格率（10 分）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30 分）	提升校园办学条件（10 分）		显著提升	有一定程度提升	8.5
			增加学位缓解入学压力（10 分）		稳步缓解	稳步缓解	10
			消除校园安全隐患（10 分）		显著消除	有所提升	8.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教师满意度（10 分）		≥90%	98.60%	10

	分)	分)				
总分	95.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新建项目完工率：2023 年共有 8 个新建项目，其中 7 个项目建设完工，仅光谷六初还未完成建设，完成率 88%。主要原因为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往年项目工程款，超出年初支付计划，导致新建项目光谷六初工程款未能支付，项目暂停。 2.提升校园办学条件：2023 年新建光谷第十五小学（东校区）、光谷第二小学（东校区）、新城中心小学以及扩建的光谷五小均于 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还有部分已完工项目未投入使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辖区内校园办学条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建议年初预算应充分考虑往年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当年开工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避免发生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导致项目停工的情况。 2.明确年度新建、改建、扩建校园投入使用目标，以此作为年度校园办学条件改善程度的评价依据；校园建设完工前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校园建设完成后能尽快投入使用，从而产生实效。					